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6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蔡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提请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9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08.4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3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4.2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64.08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10.2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62.04	本年支出合计	3,462.04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462.04	支 出 总 计	3,462.04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3,462.04	3,462.04	3,3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462.04	3,3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08		0.00	0.00	0.00	0.00
2020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3,462.04	3,462.04	3,3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0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62.04	2,989.18	472.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8.43	1,935.57	472.86			
20404	检察	2,408.43	1,935.57	472.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5.57	1,935.5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8.83	0.00	138.83			
2040410	检察监督	334.03	0.00	33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3	539.1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3	530.0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3	300.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0	153.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0	76.50	0.00			
20808	抚恤	6.40	6.4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40	6.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0	304.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0	304.2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0	127.2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00	177.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8	210.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8	210.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0	176.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8	34.28	0.0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97.96	一、本年支出	3397.9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7.9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2344.3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科学技术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3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卫生健康支出	304.20
		(八) 节能环保支出	
		(九) 城乡社区支出	
		(十) 农林水支出	
		(十一)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210.28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97.96	支 出 总 计	3397.96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97.96	2,989.18	2,667.13	322.05	40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44.35	1,935.57	1,636.42	299.15	408.78
20404	检察	2,344.35	1,935.57	1,636.42	299.15	408.78
2040401	行政运行	1,935.57	1,935.57	1,636.42	299.15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75	0.00	0.00	0.00	74.75
2040410	检察监督	334.03	0.00	0.00	0.00	334.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3	539.13	516.23	22.9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0.03	530.03	507.13	22.9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0.53	300.53	277.63	22.9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3.00	153.00	153.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6.50	76.50	76.50	0.00	0.00
20808	抚恤	6.40	6.40	6.4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40	6.40	6.4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2.7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	2.70	2.7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20	304.20	304.2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20	304.20	304.2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20	127.20	127.2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7.00	177.00	177.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0.28	210.28	210.2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0.28	210.28	210.2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00	176.00	176.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28	34.28	34.28	0.00	0.00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012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3397.96	2,989.18	2,667.13	322.05	408.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89.18	2,667.13	322.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39.10	2,339.1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51.92	351.9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51.81	351.81	0.00
30103	奖金	816.67	816.6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0	153.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50	76.5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7.20	127.2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00	133.0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0	2.7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00	176.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31	150.3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2.05	0.00	322.05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60	0.00	1.60
30205	水费	4.29	0.00	4.29
30206	电费	38.00	0.00	38.00
30207	邮电费	5.98	0.00	5.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4.00	0.00	4.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0.00	20.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1.67	0.00	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0	0.00	0.2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82.76	0.00	82.76
30228	工会经费	7.00	0.00	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6	0.00	7.5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77	0.00	56.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22	0.00	72.2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03	328.03	0.00
30302	退休费	275.00	275.00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40	6.4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4.00	44.00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3	2.63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76	0.00	7.56	0.00	7.56	0.20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宋雨桐	联系电话		027-69819272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5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397.96	98.15%	3,397.22	3,776.4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	-
		单位资金	64.08	1.85%	-	-
	合计		3,462.04	100%	3,397.22	3,776.43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667.13	77.04%	2,610.14	2,977.63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0.88	13.31%	504.12	503.65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4.03	9.65%	282.96	295.35	
合计		3,462.04	100%	3,397.22	3,776.43	
单位职能概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年度工作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员类	人员类项目支出	2,667.13	2,667.13	用于在职干警以及退休等人员工资薪金、津补贴、奖金等。
		运转类	运转类项目支出	460.88	460.88	日常公用经费、综合运转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34.03	334.03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3：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目标3：完成业务技术设施用房和办案用房改造建设，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案件立案数	X件	计划标准		
			未成年人被害人案件救助率	70%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次数	16次	计划标准		
		职务犯罪涉案单位开展发展宣传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人民监督员监督办案活动数	12次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1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援疆援藏工作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87.36%	94.49%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案件按期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2次	≥1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4次	3次	≥3件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95.39%	95.39%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9.84%	98.95%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100%	100%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9.47%	4.13%	≥2%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表12-1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T000000113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69819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09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1.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2.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重大、疑难案件法律咨询，司法审计、翻译、鉴定，专家授课及评审、人民听证员听证、人民监督员监督； 2.司法救助、社区矫正、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 3.购置办公用品； 4.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项目总预算	316.69		项目当年预算	316.6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264.76万元，2024年250.47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年相比于2025年增加51.93万元，增长19.61%，主要原因是将原来在物业中列支编外人员纳入。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6.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6.69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6.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25.0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书记员）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福利等	30226劳务费	175.89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合同工、劳务派遣）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会福利等	30226劳务费	108.2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案件咨询费	案件专家咨询	30226劳务费	1.1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案件咨询费	案件专家咨询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社区矫正、司法救助、公开听证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劳务费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全年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XX次	计划标准		
			对社区矫正机构监管覆盖面	90%	计划标准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重大刑事犯罪案件批捕准确率	≥97%	计划标准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行政裁判结果监督类案件争议化解率	60%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计划标准		
			案件程序性信息和法律文书公开率	≥90%	计划标准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计划标准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10件	计划标准		
			国家司法救助检查结果公开率	10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离岗率	≤8%	计划标准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援助对象的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管理层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人数	31人	33人	≥25人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确定量刑刑建议采纳率	95.96%	94.63%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3件	3件	≥3件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表12-2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T0000012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69819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09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作使用电子卷宗工作规定（试行）》，各级检察院应当使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制作、存储、交换、使用电子卷宗。人民检察院应当创造条件，积极推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与诉讼档案管理系统对接工作，有效发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电子卷宗、文书在生成诉讼档案电子版中的作用；</p> <p>3. 根据《检察官培训条例》（高检发政字【2007】37号），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提升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p> <p>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检察新闻宣传、新媒体运营外包、《武汉检察》印制；</p> <p>2. 电子卷宗扫描、档案加工；</p> <p>3. 全市干部索能培训，检察官学院业务培训；</p> <p>4. 资产、财务等专项审计服务支出。</p>				
项目总预算	17.34		项目当年预算	17.3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18.2万元，2024年44.88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年相比于2025年减少0.86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压缩经费，落实过紧日子的总体要求。</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3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3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3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67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检察业务档案费	档案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2.09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审计委托业务费	审计费、资产及会计服务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2.58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p>1. 全面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p> <p>2. 贯彻落实上级检察机关关于电子卷宗系统部署应用的工作要求，推动检察业务规范化建设，完成电子卷宗系统的建设；</p> <p>3. 进一步提升检察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深化教育培训改革创新；</p> <p>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年度绩效目标1	<p>1. 推进武汉“四大检察”宣传，策划《武汉检察》，宣传新媒体产品，维护检察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主导权，加强检察新闻宣传队伍自身建设；</p> <p>2. 实现全院案件的电子扫描，保障业务系统的安全运行，推动检察业务档案规范化建设；</p> <p>3. 完善教育培训制度体系，确保教育培训质量效果，提升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p> <p>4.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5次/每年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检察》编辑期数	4期	计划标准		
			新媒体策划与制作数	≥30次	计划标准		
			资产、会计、审计等服务次数	次/项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提升培训次数	15次/每年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数量	≥XXX份	计划标准		
			年度档案归档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参训人员出勤率	98%	计划标准	
				培训考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维护成功率	95%		计划标准			
	系统无故障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年度专业培训按期完成	按时完成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计划标准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训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次	2次	≥1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档案加工合格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100%	≥95%	计划标准

表12-3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56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69819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09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项目总预算	124.43		项目当年预算	124.4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152.96万元，2024年96.6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年相比于2025年减少28.14万元，下降18.65%，主要原因是规范物业费开支范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4.4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4.0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47.8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后勤委托业务费	工程造价咨询	30227委托业务费	1.5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维修维护费	办案区域、办公及业务用房日常维修	30213维修（护）费	72.12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38.8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8800m ²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外包食堂保障就餐人数	人	计划标准		
			对口援疆、援藏开展活动次数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表彰机关奖励先进集体、个人的数量		计划标准		
			慰问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次数		计划标准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每日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受援地区（新疆、西藏）检察机关业务水平、队伍素质提升	定性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援助、帮扶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9.99%	≤100%	计划标准
			物业管理面积	≥8800m ²	≥8800m ²	≥8800m ²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5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69819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09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专用设备、办公设备、公务用车、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3.24		项目当年预算	3.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9.15万元，2024年1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年相比于2025年减少5.91万元，减少64.59%，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需求不同。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24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采购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采购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硬件采购数量	≥1个	计划标准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装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软件运行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前年	9.47%	4.13%	≥2%	计划标准
			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提高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95.16%	≥95%	计划标准	

表12-5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5年11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5202Y00000010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徐江		联系电话	027-69819288	
单位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蔡甸大街209号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1.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高检技[2017]56号）要求，各省检察院技术处需进一步明确运维范围，确保全部系统纳入运维保障。 2. 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指出，要建立法律监督年度报告、专题报告制度，当好党委政府法治参谋；高检院《检察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高检院《电子检务工程数据标准》。				
项目实施方案	日常运维工作方面，覆盖本院数据中心、案管中心、12309中心、机关终端设备、电话等方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转；需要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1.5版本、2.0版的正常运行提供服务；邮件威胁检测系统项目、数据安全项目、检综及模型升级项目、数据治理运维服务项目、设备延保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总预算	11.16		项目当年预算	11.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5年21.17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2026年相比于2025年减少10.01万元，减少47.28%，主要原因是规范经费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1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租赁费	1.75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委托业务费	弱电维保、系统运维管理、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等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9.41	根据单位业务需求和标准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确保网络不断，数据不丢，系统不瘫，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为办公人员移动端访问业务平台提供通信服务保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用线路租赁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60分钟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机关干警对单位通讯网络保障情况的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业务系统升级次数	---	---	≥1次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数据信息存储率	---	---	≥95%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	---	≥95%	历史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信息系统维护成本增长率	---	---	<35%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	---	保障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行维护满意度	---	---	≥95%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3,462.0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4.82 万元，增长 1.91%，主要是增人增资和职业年金实缴导致人员经费增长。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3,462.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97.96 万元，占 98.15%；其他收入 64.08 万元，占 1.8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3,462.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9.18 万元，占 86.34%；项目支出 472.86 万元，占 13.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97.96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397.9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344.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9.1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10.2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97.96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397.9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0.74 万元，增长 0.02%，主要是按需精准编制预算，变化幅度不大；(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989.18 万元，占 87.97%，其中：人员经费 2,667.13 万元、公用经费 322.05 万元；项目支出 408.78 万元，占 12.0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 1,935.5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2.44 万元，下降 0.13%。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6 年预算数 334.0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51.07 万元，增长 18.05%，主要是综合运转保障经费中的部分劳务费调整至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 74.7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08.53 万元，下降 59.22%，主要是综合运转保障经费中的部分劳务费调整至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收入资金结构调整。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 300.5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9.07 万元，增长 6.78%，主要是将原来在行政

运行科目列支的退休人员体检费用进行了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153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9.33万元,下降11.22%,主要是人员退休及变动导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76.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4.5万元,增长537.5%,主要是2026年起职业年金按月实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6.4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37万元,下降5.47%,主要是遗属补助预算减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2.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08万元,下降2.88%。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127.2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2.9万元,下降2.23%。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177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48万元,增长1.42%。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176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8万元,下降1.01%。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34.28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93万元，下降2.6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989.1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667.13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339.1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28.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322.0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7.76万元，比2025年减少0.24万元，下降3%，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务接待开支。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5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56万元），比上年增加0.56万元，增长8%，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辆老化，运维

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8 万元，下降 8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472.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08.78 万元，单位资金 64.08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34.03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检察业务办案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127.67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办案装备购置，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11.16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运维和专用资产运维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6 年机关运行经费 322.05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0.3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长，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同时压减专项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38.81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9.35

万元，降低 50.35%，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预算降低。其中：货物类 0 万元，工程类 0 万元，服务类 38.81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62.79 万元。其中：物业管理等后勤服务 38.81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2.58 万元，法律服务 2 万元，信息化服务 7.81 万元，工程服务 1.5 万元，其他辅助性服务 10.09 万元。

(四) 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委托业务费支出 115.01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中 82.76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费用；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中 21.34 万元，主要用于档案电子化服务、检察新闻宣传、案件咨询费、会计审计服务等；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中 1.5 万元，主要用于工程造价咨询等；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中 9.4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2026 年新增国有资产 3.24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3.09 万元，无形资产 0.15 万元。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预算支出 3,462.04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5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四)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